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17號

聲　請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　對　人　許富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富琇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欲以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寄送予相對人，詎相對人戶籍已遷至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即臺中市○○區○○路○號，相對人現已行方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2件、相對人戶籍謄本1件(以上均影本)為證。

三、本院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現籍設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即臺中市○○區○○路○號，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則聲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